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回购价格等事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翁君奕_____

陈友梅_____

林东云_____

2022年3月11日